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阿莱德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阿莱德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届满、解任、辞任以及其他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
ͤᔤÐ䌀条
ᵔᔤÐ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理人下简
ͤ㧫� 公
ͤ拫� 。躰ø␏ጀ倀֐⊃/त⒎퍍瀀国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和司ྂ䃱々�匸搲 ᔆ匮톍䀀法公司及股ͤ躰� 体�㪒䀍东的合法权
¼‘
㒅礤Ó柀
ͦȤÐ䯀
ᵖȤÐꊀ 全事、级管离
ͦ㉀ഊ⠀ ͧ䌤繐事章、级集管司理章人度任员的离满下㪒䀍指权国任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
止其履职。
第七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
解任生效。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职工代表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会可以决定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决定作出之日解聘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
期届满前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对其造成伤害的，应依据相关法律及聘任合同处理。
第三章移交手续与未结事项处理
第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当日，应向董事会移交其任职期间
取得的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印章、数据资产、未了结事务清单及其他公司要求
移交的文件；移交完成后，离职人员应当与公司授权人士共同签署相关离职交接

确认文件。
如离职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审计委员࣐ꢀ

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
后续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
第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
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五章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四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
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时说规定T≄㤀退其后